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電話:03-8224500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071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,請賡續向所屬公教人員宣導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四癌(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)篩檢列為檢查項目,同仁可多加利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4月9日公保字第 11000030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1/04/12文 2 15:04:24 章

第1頁,共1頁